

# 約 定 書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 與三信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貴行) 約定，

立約人對 貴行之一切受(授)信往來，願遵守左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於現在、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對 貴行所負之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實行抵押權之費用、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保全抵押物之費用、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

**第二條** 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 貴行權益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 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前項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 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 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立約人之住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 貴行，如未為通知， 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 貴行之住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四條** 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月支付。

新台幣短期放款採每日計息，即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以前開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則以按月計息，即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及月數再除以十二；不足月部分，則按日計息。外幣部分按每日計息，除以三百六十五或依國際慣例計算。

立約人明瞭 貴行之基準利率係按「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九十天期月平均利率」與「貴行定儲利率指數」之平均值加 貴行「一定比率」計算而得，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一定比率」係衡酌 貴行作業成本、預估損失及合理利潤率等因素訂定，基準利率實施後如遇有重大情事，致影響一定比率之因素產生較大變異，使利率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 貴行依規向中央銀行核備後得更改基準利率之結構或一定比率之調整；季(月)定儲利率指數係參考國內十家銀行(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中國信託、台新、永豐、三信商銀)之一年期定期儲固定利率，扣除最高、最低各兩家銀行之利率後，計算中間六家銀行之平均利率作為定儲利率指數。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市場狀況、資金成本及營業情況重新檢討調整放款牌告利率，於 貴行調整利率時，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及(或)前述十家銀行若有被合併、消滅、更名、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短期CBB、長期CBBB+或其他相當之信評標準、無公告一年期定期儲固定利率、有其它不適合作為樣標準之情形等， 貴行得變更選取標的銀行，並將上開調整後之利率及(或)選取標的銀行變動情形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

「**李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利率有效日	1/1-3/31	4/1-6/30	7/1-9/30	10/1-12/31
取樣日	12/21	3/21	6/21	9/21
利率生效日	1/1	4/1	7/1	10/1

「**月定儲利率指數**」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日期為每月之一日，相關調整日期如下：

利率有效日	1/1-1/31	2/1-2/28或2/29	3/1-3/31	4/1-4/30	5/1-5/31	6/1-6/30	7/1-7/31	8/1-8/31	9/1-9/30	10/1-10/31	11/1-11/30	12/1-12/31
取樣日	12/21	1/21	2/21	3/21	4/21	5/21	6/21	7/21	8/21	9/21	10/21	11/21
利率生效日	1/1	2/1	3/1	4/1	5/1	6/1	7/1	8/1	9/1	10/1	11/1	12/1

立約人明瞭並同意 貴行於訂約後得依市場狀況、資金成本、營業情況重新檢討調整放款牌告利率， 貴行須將上開調整後之利率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外，並以報紙公告、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電話語音查詢方式告知立約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貴行調整利率時，立約人得請求 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約定利率計算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五條** 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 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 貴行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依公司法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時。
-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五、因刑事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六、除前述各款外， 貴行因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經契約具體約定之情事。

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經 貴行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 貴行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三、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 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月平均收入，逾越法令限制時。

**第六條** 貴行依前項規定，主張任一借款提前到期，不同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 貴行有權將立約人寄存於 貴行之各項存款及對 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貴行為前述抵銷，自 貴行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立約人後，溯及最初為抵銷發生時發生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抵銷或抵償之債權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得由 貴行依相關法規或有利於立約人之方式辦理。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
- 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
- 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委託 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與 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或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支票存款相關約定，係以立約人與 貴行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任何違約情事，經 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為解除條件。解除條件成就時，則前述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或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之支票存款相關約定即起失其效力， 貴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第七條**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 貴行對受(授)信用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及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得查動或保全擔保品。 貴行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 貴行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如 貴行認為立約人送交 貴行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 貴行通知，即視為違約，但 貴行並無監督、稽核及查閱之義務。 貴行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限制立約人以現金分配盈餘及要求立約人增資或為其他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即照辦。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財團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合徵信中心)查閱有關之帳簿、報表及單據文件，如聯合徵信中心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此等徵信資料，或提供經其認可會計師簽證之會計財務報表，及洽請該簽證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但聯合徵信中心並無查閱之義務。

**第八條** 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 貴行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 貴行收執，或依據 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九條** 凡持有 貴行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印鑑，前往 貴行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 貴行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但 貴行明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立約人所保證之債務，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立約人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左列事項：

- 一、 貴行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立約人求償。
- 二、如 貴行同意更換擔保物，毋須再徵求立約人之同意，立約人仍負全部債務之保證責任。
- 三、立約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 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第十一條** 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合意以 地方法院或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據之一般性共通約定條款，於立約人簽章交付 貴行後生效。

**特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 貴行、財團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外部評價機構及其他經 貴行主管機關指定或與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立約人貸款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 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或立約人未能依約繳提擔保品並設定擔保物權者， 貴行即依規定通報聯合徵信中心將該筆個人無擔保放款餘額計入主管機關所訂「**DBR 22 倍規範之貸款餘額中**，並可能影響立約人本貸款或信用卡、現金卡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立約人同意 貴行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之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繼任資格人(以下簡稱資料利用人)， 貴行應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有關資料洩漏與第三人。立約人並同意 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立約人留存本約定書上之印鑑，為立約人與 貴行受(授)信往來專用。本約定書上之簽名及印鑑，皆為立約人同時親自為之，嗣後立約人如與 貴行有受(授)信往來，悉憑本約定書所留存之印鑑辦理。

**第二條** 立約人自借款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 貴行要求之其他保險，其保險費由立約人負擔。如立約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 貴行得代為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立約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 貴行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立約人所欠金額並按本契約之約定利率計息但 貴行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第四條** 立約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 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立約人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 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上述 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立約人同意 貴行於代墊日起六個月後抵充，但立約人之借款債務已屆清償期或有惡意拖欠或其他嚴重信用貶落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立約人對 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 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 貴行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立約人於 貴行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 貴行為錯誤之評估時。
- 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員使用票據或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獲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三、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此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 四、立約人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條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時。
- 五、經登記予 貴行之動產擔保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時。
- 六、立約人寄存 貴行之各種存款或財務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七、立約人所為之書面切結或聲明事項為虛假時。
- 八、違反與 貴行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 貴行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第六條**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惡之目的，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實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惡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貪惡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 貴行於發現立約人為實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 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實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 貴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團體或公司資料、法人戶、團體之實際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倘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經 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或催告， 貴行得酌情暫時停止撥付貸款或限制立約人提領循環動用借款，或得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聲明事項：**

- 一、 貴行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立約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20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立約人同意 貴行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 二、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逐項審閱前開全部條款並充分瞭解其內容，且同意上開特別商議條款及聲明事項。 立約定書人： (簽名蓋章)

※非法人組織應再填入及加蓋名稱全銜

立約定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設籍住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處 鑑 印 存 留	對保人員：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章 核 理 襄 辦 經	號
---	-----------------------	-------------------------	----------------------------	---

D0008 106.11

影本收執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